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1367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高国庆

地 址 江苏省睢宁县睢城镇戈圩村313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巾；书籍；图画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订书钉；办公用夹；书写工具；画家用画架；计算表